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加固维修建设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加固维修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4293.11万元，资产总额为578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加固维修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4293.11万元，资产总额为578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